# 廠房辦公室公安申報.變更使照及 室內裝修.無障礙規範講習

時 間:107年12月14日(中科園區管理局)

簡報人:葉宗衡建築師

現 職: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 公會理事

彰化縣政府建造執照 預審委員

臺中市政府無障礙諮詢 審查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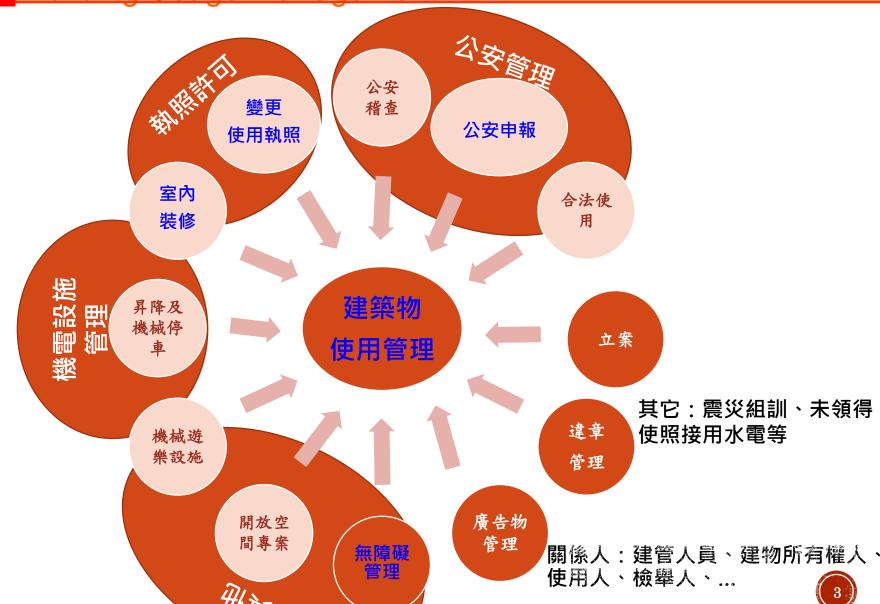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查會 審查委員

經 歷: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朝陽科大/中國科大 兼任講師

# 簡報大綱

- 建築物使用管理範疇概述
- ■建築物公安申報及變更使照辦法
- ■室內裝修及無障礙相關規範說明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說明

◆應辦理公安申報之規定

## 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

## 各類組場所分四季辦理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Q&A

#### 什麼建築物要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呢?

依城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 法規定應事報之建聚物,都要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 線理公安檢查中報,其中報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 機關報備。

應申報之注案物及申報日期請詳建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 語及申報錦法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 施行日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雙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 禁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係。

#### 誰要去辦理申報呢?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规定,申報人 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公寓大厦者,代申報人為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那裏可以找到合法的檢查機構與人員呢?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需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認可證書辦得實施檢查: 您也可以利用全国建 等管理管訊系統入口網查詢: 網址:

# 15 / Cipabmic pamic gov. tw > 使民服務専民 > 建築物 安全機查資訊 > 專業檢查機構查詢或專業檢查人員查 額:

#### 公安申朝的检查項目有那些呢?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分為 「防灾延期設施額」及「設備安全額」兩類。此與消防 法的「消防安全設備給修申報制度」為不同法源、不同 主報作業。

防火避難類的項目有:1.防火區劃。2.非防火區劃分間 腦。4.內部裝修材料。4.紫雅區由人口。5.紫雅層以外 推層出人口。6.走防(空內遜路)。7.直通樓梯 48.安全 梯。9.屋頂腦辮平屬。10.緊急拉口。

設備安全類的項目有: 1. 昇降設備 - 2. 濟雷設備 - 3. 緊 急供電系統 - 4. 特殊供電 - 5. 空調風管 - 6. 燃氣設備 -

#### 申報合格後還要做什麼呢?

- 一、依照通知書登載的下 次應申報期間、準時 辦理申報。
- 二、建築物如為供AT。 B、DT、Db、FT。 F2、F3、HT等類組別 使用之營業場所,應 將申報結果通知會張 持(貼)於營業場所 和關係。

M		E	-		200	
remerica.						Ī
articles in	ciale inci	ar we	***			
Simur		4 4			-	
EXECUTE:	*********					
0.000	16 1 1 1	27	1.14			
e to better de	16 1 1 1	27	1.14			
	11.1		- 12			
	000	雄/	- 12			
(	000	at /	- 12			
( )	000	雄/	- 12			
	000	雄/	- 12	Marie Marie Artis		
	000	雄/	- 12	Marie Marie Artis		
	000	雄/	- 12	Marie Marie Artis		

#### 申報不合格該如何處理呢?

- 一、提具改善計畫者限期改正完成後再行申報。
- 二、不合規定者限於運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設正完成 辦理復榜。

### 未依規定申報會處罰嗎?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依建 發注第91樣規定,這種繁物所有權人、他用人所屬等六 高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前級,並限期改完或補數手續。 屆期份未改善或補數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建積處制 並限期停止其優別。必要時一並停止供收稅權。對閉或 會具於期限內自行亦能,依據原狀或維制物能。

### 建築物發生公安意外會有刑責嗎?

依城建發法第91條規定,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聚物 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有能能建築物合法使用解集 機造及設備安全規定對人能外者。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鄉一古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司 金、數重緩者。處大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往刑,得併 科斯臺鄉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新發。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Q&A

### 什麼建築物要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呢?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之建築物,都要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公安檢查申報,其申報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

應申報之建築物及申報日期請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 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 施行日期;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 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 誰要去辦理申報呢?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申報人 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公寓大廈者,代申報人為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那裏可以找到合法的檢查機構與人員呢?

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需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公共 安全檢查認可證者始得實施檢查;您也可以利用全國建 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詢,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 →便民服務專區→建築物安全檢查資訊→專業檢查機構查詢或專業檢查人員查詢。

### 公安申報的檢查項目有那些呢?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分為 「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兩類,此與消防 法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為不同法源、不同 申報作業。

防火避難類的項目有:1.防火區劃。2.非防火區劃分間 牆。3.內部裝修材料。4.避難層出入口。5.避難層以外 樓層出入口。6.走廊(室內通路)。7.直通樓梯。8.安全 梯。9.屋頂避難平臺。10.緊急進口。

設備安全類的項目有: 1. 昇降設備。2. 避雷設備。3. 緊急供電系統。4. 特殊供電。5. 空調風管。6. 燃氣設備。

### 申報合格後還要做什麼呢?

- 一、依照通知書登載的下 次應申報期間,準時 辦理申報。
- 二、建築物如為供A1、 B、D1、D5、F1、 F2、F3、H1等類組別 使用之營業場所,應 將申報結果通知書張 掛(貼)於營業場所 明顯處。



### 申報不合格該如何處理呢?

- 一、提具改善計畫者限期改正完成後再行申報。
- 二、不合規定者限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改正完成辦理復核。

### 未依規定申報會處罰嗎?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建築物發生公安意外會有刑責嗎?

依據建築法第91條規定,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 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 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各類組建築物申報期間

### 按四季度分段分類組申報!

各類組建築物依所屬性質分季節申報,而各組的申報頻 率則按建築物的規模進一步細分,請按時申報。

※本圖相關法規內容請詳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建築物使用 更使用辦法第2條之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 工業、倉儲類(C類)

C1: 面積1000m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1000㎡者每二年一次

C2:面積1000m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200㎡以上未達1000㎡者每四年

D1:面積300m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300m省每二年一次

宗教類(E類)

E:每二年一次

## 1月

2月

3月

### 公共集會類(A類)

A1:每一年一次

A2:面積1000m以上者每一年一次; 面積未達1000m者每二年一次

### 住宿類(H類)

H1:面積300m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面積未達300m者每四年一次

H2:1.十六層以上或高度50m以上者每二年一次。

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高度未達50m者每三 次,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者每四年一次(註

實施日期授權地方政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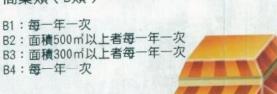


6月

F

商業類(B類)

B4:每一年一次



## ◆「廠房建築」辦理公安申報期間

## 申報期7-9月份

類組	組別	使用項目例舉	申報頻率
C1	工業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1.面積1000m2 以上者,每一年 一次。 2.未達1000m2 者,每二年一次
類組	組別	使用項目例舉	申報頻率
C2	倉儲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1.面積1000m2 以上者,每二年 一次。 2.200~1000m2 者,每四年一次

- ◆如何辦理申報? 委託「檢查機構/檢查人」辦理
- ◆如何查詢「檢查機構/檢查人」資訊?
- Google「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檢查機構 查詢」!(營建署網站)



- · 其他查詢推薦「檢查機構」聯絡資訊:
  -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04)2222-1991
  -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02)2364-8925

# 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查詢

可輸入適當條件或直接查認	詢!!
檢查人姓名:	(可依關鍵字查詢,例:王小明 =>小明)
認可證字號:	(英文字母為大寫,例: A00001)
所在地區:	不限  ▼
資 格:	不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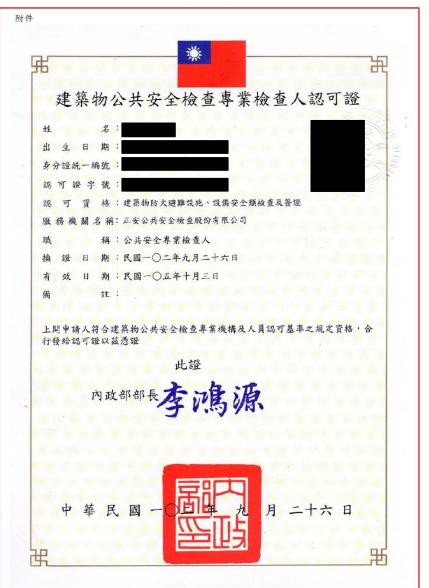
執行查詢

重新輸入

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	檢查員登記所在地查詢	I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縣市別 (人數)
<u>台北市</u> 1086人	高雄市 0399人	<u>基隆市</u> 0027人	宜蘭縣 0069人
新北市 0427人	<u>桃園縣 0223</u> 人	新竹市 0074人	新竹縣 0032人

## ◆「檢查機構/檢查人」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認可證





## ◆檢查簽證項目(2類、16項)

項次	檢查項目	項次	檢查項目
	1.防火區劃		1.昇降設備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2.避雷設備
	3.內部裝修材料		3.緊急供電系統
(—)	4.避難層出入口	( <del>-</del> )	4.特殊供電
防火避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u></u> ) 設備安全	5.空調風管
設施類	6.走廊(室內通路)	類	6.燃氣設備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臺		
	10.緊急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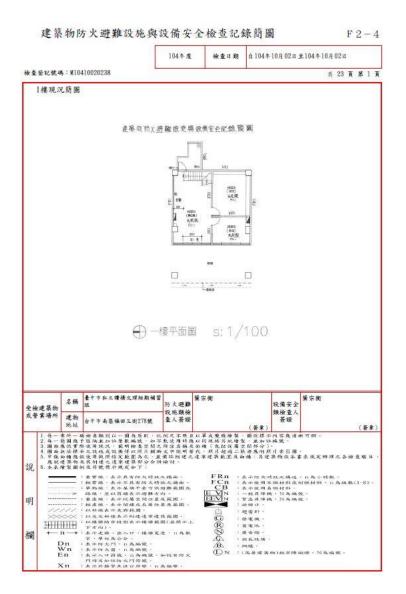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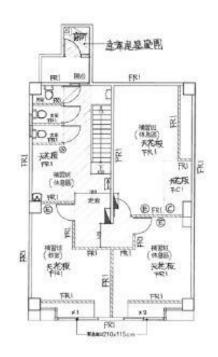
			104年度	检查日期	自 104	年10月02日至104年10月02日	
	连码:M10410					共 20	頁第17
申報建		勿概要 中市私立 文理短	期補習班	現況則		補習班(D-5)	
建築物		中市南區	娩	(使用)	景 組 )		
建造執	照字號 80	)中工建建		發照	日期	年月日	
最近一次 執照(許	變更使用 可)字號	)4中市都管字3	號	許可	日期	104年09月24日	
【煮】	防火避難記	设施類檢查紀錄					
填表說明	1. 「○ 2. 「△ 3. 「☆ 4. 「X	檢討改善。 」:依建築物建造 」:條指依法得免料	建築技術規則之規 今法建築物防火避 、變更使用當時建 会計或建造當時法	定檢討改善。 難設施及消防 築技術規則有 令無限制規定	關規划	文善辦法第5條至第24條有 定檢討。 月性能設計,應依列管注意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检查內容 (符合	者標註■、不符合:	者標註X、提高	(善標)	生※、無涉關事項標註/)	檢查結果
	۱۵۰۵	按每1500平方/ 劃分隔;具備4 之一。 □ 非防火構造建 (1) 主要構造 到分隔。 (2) 主要構造 隔。	公尺,以具有1小品 有效自動減火設備 藥物,依下列規定 藥部分使用不燃材和 公尺,以具有1小 為本造且屋頂以不 ,以具有1小時防	等以上防火時 者,得免計算 檢討改善: 料建造之建築等 時防火時效之 燃材料覆蓋: 火時效之牆壁	改之有 放 其 者 壁 按 地 接 地	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 壁、棲地板及防火設備區 收範圍棲地板面積之二分 應按其總棲地板面積每 、棲地板及防火設備區 其總棲地板面積每500 也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	
十層以下樓層面積區	■「☆」	按每1500平方/ 窗區劃分隔。4 樓地板面積之。 630217~921231 非防火構造之3	物或防火建築物, 公尺,以具有1小品 旦區劃範圍內具備 二分之一。 建築物,其主要構 公尺以具有1小時	其總樓地板面 等防火時效之! 有效自動減火 造使用不燃材	積在1 防火牆 設備者	31 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 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 大門免計算其有效範圍 造者,應按其總棲地板面 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	■合格 □不合格 □提改着 □免檢部

A A	空調風管	共 20 3  □ 本申報場所經檢查有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 (1)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並依規定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 (2)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 本申報場所無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板情形。	<ul><li>第 20 頁</li><li>□ 合格</li><li>□ 不合格格</li><li>□ 提檢討</li></ul>
〈六〉燃:	燃氣設備	□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燃燒設備 □(1)建築物安農非工業用之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製氣或混合氣者,其燃氣 用其裝置在建築物地下層或其他密閉空間內時,應分別於該空間天花板下及地板 面上各30公分範圍內,依規定開設開口,或以適風管連接室外空氣或其他空氣流 通之空間。 □(2)燃氣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為橡皮管者,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並 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棲地板或牆壁。 □(3)燃氣用具裝有電氣點火裝置者,應另裝有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本申報場所無此項設備(或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規模)。	□合格 □不合格 ■免檢討
燒設備	鍋爐	<ul> <li>本申報場所室內設有鍋爐設備</li> <li>□ (1)鍋爐應安裝在防火構造之鍋爐間內。</li> <li>□ (2)鍋爐間具有效適風面積達該室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或依規定設置適當之機械適風設備。</li> <li>□ (3)鍋爐設備經證明具有可直接自戶外導進空氣,並能將所發生之廢氣物直接排至戶外面無污染室內空氣之性能。</li> </ul> /本申報場所室內無此項設備。	□合格 □不合格 □提改善 ■免檢討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 1.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專業		專業機構 (責人姓名)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葉宗衡)	
□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機構	à	忍可證字號	103D0	(用 印)
□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防火避	檢查人姓名	禁宗衡	87, 17
	專業檢	難設施類	認可證字號	103D0	(簽章)
	查人	設備	檢查人姓名	葉宗衡	
		安全類	認可證字號	103D0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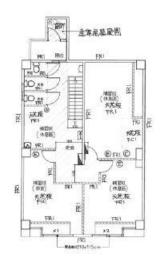


建築前所火避難散於與歌備安全檢查記錄圖置



⊕ 二樓平面圖 s: 1/100

建築物的火避難雷於與銀備安全檢查記錄團置



⊕ =樓平面圖 s: 1/100

爭檢	建築物	名稱	臺班	中市	私立	讚揚	文理	里短其	胡補	習	7,000		辟難	Ē	宗	衡							100		安		葉	宗	斯						
1977	業場所	建物地址	台	中市	南區	福田	三往	<del>j</del> 278	號	(	939		領檢簽證	A						(	簽:	章 )	类		查證									( 簽	章
說	1. 每每回 2. 3. 6. 4. 6. 6. 6.	簡應無面建圖依法積築應貫標應物	予際示依及	隔用設用附	加沢或照之	唇戴備定章	數明得節建編榜以置雜	號查照為部	如目転り合	不之助並	敷用文備	<b>地名說</b>	時稱明建	應及替	人同 積,	規(照建	各名話題範	紙從過圍	繪屬二	U 問題者	並部應	加分門	主編	<b>新號</b>	3]	圖	•			炸理	之	各村	会 查	項	臣
			: 幸	實線實際	,表	示人	下具 直頂	有防 平臺	火可	時刻供達	文之 登難	牆i	Ti •		Б	F	Ri Ci CE	n 3	:	表示表示	使使	用用	不州易州	**材	料料	或。	耐燃	材	20.00	17000		級基	枚(]	-3	)。
明	 /// >>>	///	: L:	虚結結	, 表 表 、 新	示不是表	足屬樓節附	空或園建	位層章	置加量	及範 及 義範	範」	型。			EE'			: : . : :	一緊排避 發電	5 异 巨口 5 針	降,													
闌	50,000	n	: 表 : 表	樓方示,示	()。 ()。 ()。 ()。 ()。 ()。 ()。 ()。 ()。 ()。	出/公分	口分為	、樓編號	梯							() () ()			: , : ;	蓄電告燃網	燈設	o	٠												
	E	Vn En	: 表 P	示防 (示入 ] 時另	口名加討	·號 [防:	n と門	為編符號	號。					:		(	Dı	N	: (	(高	唇並	建築	物	) 航	空	障石	疑煜	ê,	N A	<b>与</b> 編	號	0			







## 臺中市政府

使用執照 存根 府都建使字第 號

起造人 姓 名:

(使用執照)

建築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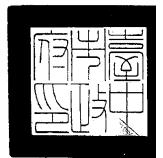
門 牌: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 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附竣工圖乙份 准予給照使用

右給

等如附表

收執





日

生由政府建築執照事用

· 中	市政	府使	用執	照 存	根				·	府:	都建使	字第	號
	44							如附	表				
進力		一編號											
IE.	佳												
							統一	编號					
計,	*	膀所名稱					開業證	吉字號					
							統一	編號					
造人	本	務所名稱					開業鑑	書字號					
	<b></b> -⊦-	造廠商					負責人	姓名					
造。	<u> </u>	記證號					統一	编號					
14.	4		ļ										
-T	地	號	台中市	- 西區	段 小	段当	也號 等	筆如附	失	•			
.		盐	台中市	西區	里鄉	路	段 號	. 等					
ا د		1分區	第一利	查商業區	<u>.</u>								
ŧ			騎右	多地		. ចាំ	保會	2 ×±	*	* * *	合計		
	基土	也可养	iß ś	宿地		* * *	其	他		mi	(B-91	遵	
7	騎者	多面積		ky.			層棟	戶數	地上 層	棟户		/Weils	
ŀ	法定:	空地面積	1	m			總樓地	板面積	. п	n	51 y 15 H	記事/	
	建筑	<b>为高度</b>	1.	m			蹇	高	* * *			Sign Sign	
e l	建	蔽率	1	96			容者	<b>黄 率</b>	. %		,	是意	1.
	建:	<b>鱼類別</b>	新建				構造	種類	網筋混凝	± <b>4</b>			<u>Te</u> e
in St.	防空	避難投作	背面積	地上	* * *				地下	* * *		The state of	_
		# 5	T	地上	* * *	獎 勵	室內	地上	* * *	自設	室內。	<b>※</b> 上	* :
	停車			地下	* * *	停車	32.13	地下	* * *	停車	£ 1.3	₩Ţ <sup>*</sup>	*>
	辆套	辆数	室外		* * *	輛數	室外		* * *	新數	室外	190	*
	雜項.	工程內容	* * *		12								
	J.	经造價	新台	答		低元整(		, )					
娭	ェ	日期	年	月	H	少建	造執照到	杨	府都建	建字第	ij	i	
£ iž	執照者	<b>上照日期</b>	1 .		7	1.	軌服領則						
H	<b>耕 88 x</b>	照日期	4	月	8	使用:	轨照领用	日期					(

、依建築法舊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監造人或承 遊人,如有優害他人財產筆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其責任。

◆建築物公共安全 申報結果通知書



更用人 中級建築物或餐 業場所名標 連築物地址	類訊住址 惟名 類訊住址 光益機化工廠有限2	Sen	遊中市澤子區無林即中山路三段496卷42件17號	地所單話 國民身分徵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所單話	0425341300
<b>紫場所名標</b>	通訊住址	Set 1		(成統一編號)	
<b>紫場所名標</b>		Ser.		地祇嘅話	
<b>紫場所名標</b>	光益義化工廠有限分	S REI			
(# 25 W(9) 14-		4.00		現況用途類組	C2一极工能
me and managed	臺中市澤子區茶林中	PILENZI	段493卷42奔17號	使用執照	年字第字策號
整幢建築物 更 況	地上1層、地下0層			nic depoint of	地上001届
本次中報範圍之 傳地板面積	432			1-4606-6601	NG.LUTINE
	機構(事務所)名稱		<b>强水磁速路部</b> 事務所	您可证字號	104A0108571
事業機構或事業物所	機構(事務所) 負責人姓名		築水龍	通訊電話	0936421578
transa as i	防火避難設施期	姓名	第水龍	認可証字號	104A0108571
學不信証人	股價安全類	姓名	策水龍	総可證字號	104A0108571
不合格項目					
現 本牌	定 次中報報酬之 地板面積 業機構成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1.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serch.Attest.jsp,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2.本通知書各項文字條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器,或無機關觀章者,概屬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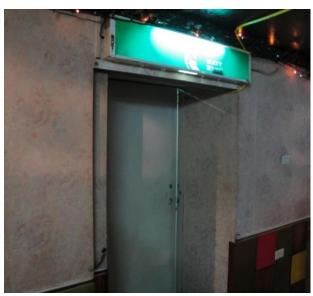
# 常見建築物「公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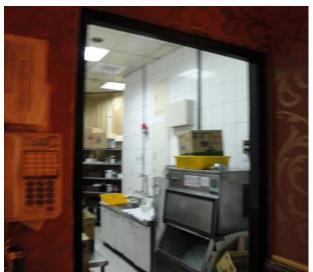
◆常見建築物公安缺失項目

### 防火區劃

防火門常閉式未設置開啟後可自 行關閉,或常開式未設置可隨 時關閉並利用煙感器連動等法 自動關閉裝置。

- 1.防火門把損壞。
- 2.防火門材料不符規定。
- 3.防火牆或防火門被拆除。





## ◆常見建築物公安缺失項目

### 安全梯

- 1.未裝設防火門或損壞。
- 2.不符安全梯設置規定 如未防火區劃。
- 3.梯間構造或使用裝修材料不符。
- 4.常閉式安全門未設自動關閉裝置。
- 5.防火門未向避難方向開啟。

### 特別安全梯

- 1.排煙室堆放雜物。
- 2.不符特別安全梯設置規定。
- 3.梯間構造或使用裝修材料不符。
- 4.常閉式安全門未設自動關閉裝置。
- 5.未裝設防火門或損壞。
- 6.風管或配管貫穿且未作防火填塞。





## ◆常見建築物公安缺失項目

安全梯之防火門加設栓鎖、電子鎖,妨礙人員逃生避難或消防救災。現場若有裝設將要求立即拆除!!





◆常見建築物公安缺失項目:檢查有無防火門檢驗貼紙









◆常見建築物公安缺失項目

### 內部裝修材料

- 1.使用易燃材料。
- 2.未附防火材料證明。
- 3.材料耐燃等級不符。







## ◆常見建築物公安缺失項目

### 避難層出入口

- 1.未設安全門或寬度不足。
- 2.安全門未向逃生方向開啟。
- 3.未設二處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大於500m2場所,寬度>1.2m)

4.出入口寬度不足。(寬度>1.2m)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1.未設安全門或寬度不足。
- 2.出入口不符防火等級規定。

(甲種防火門・1小時防火時效)

3.出入口寬度不足。





◆常見建築物公安缺失項目

### 走廊(室內通路)

- 1.寬度不足。
- (走廊兩側有居室者≥ 1.6m;其他走廊≥1.2m)
- 2.阻塞或封閉。
- 3.兩側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不符。
- (居室 耐燃3級以上;通達地面層之走廊及樓梯 耐燃2級以上)

### 直通樓梯

- 1.樓梯或其平台、迴轉半徑寬度不足。
- (平台≥1.4m,樓梯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門相交)
- 2.未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
- 3.樓梯被封閉隔離導致座數不足。
- 4.採易燃材料裝修。
- 5.部分樓梯被拆除。





### 昇降設備

- 1.使用許可證逾期。
- 2.無使用許可證證明。

### 避雷設備

- 1.避雷針折斷或已被拆除。
- 2.導線銹蝕斷裂。
- 3.接地性不良接地電阻大於10歐姆。

### 緊急供電系統

- 1.無緊急發電機或已被拆除。
- 2.發電機維護不良無法正常啟動。
- 3.蓄電池無法蓄電。
- 4. 備用油箱儲油不足。













### 特殊供電

- 1. 廣告招牌燈之鐵架未接地。
- 2.廣告招牌燈未以專用迴路安裝漏電斷路器











## ■法令規定概述

## 建築法

- 第77條(建築物應定期委託辦理公安申報) 罰則#91(未公安申報) 罰則#91-1(簽證不實)(允許他人假借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簽證) 罰則#91-2(簽證不實、允許他人假借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簽證情節 重大者)
-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公安申報結果授權主管建築機關得派員複查)罰則#91



## 建築法

• 第73條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情形)罰則#91

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

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例 外規定)

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第7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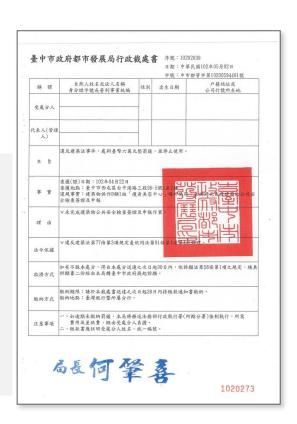
(課予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維護建築物安全責任)

罰則#91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 及設備安全。定之。

## ◆經查有違規事實

##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查處

- ○<u>未維護</u>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 備安全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複查或抽查
- ○<u>未依規定辦理</u>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 證或申報



新臺幣<u>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u>,得<u>連續處罰</u>。 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

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T.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

(應申請變使之構造設備變更)

- 建築法第73條第二項所定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u>樓地板</u> 等之變更。
  -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

(應申請變使之構造設備變更)

- 三、防火避難設施:
  - (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 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
  - 、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
  -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 T.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

## (室內裝修之定義)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 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 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 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r,

## 法令規定(室內裝修)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
  - (室內裝修之定義)
    -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
    - 、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 主要法令規定(3.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

(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非屬建築管理範圍)

• 北市都發局98.03.02北市都建字第09863902500號函:

## 提案二:

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天然木皮或美耐板、PVC膜等)得否比照壁 布、壁紙非屬建築管理範圍?

## 決 議:

為加強實務統一查驗執行標準,如係施工黏貼所謂「薄材」部分, 具有非板材狀(即可成捲狀)之特性可相當壁布、壁紙者(如薄皮、膜或防護軟墊等),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查驗範圍,自應依 其他相關權管法規規範之。



### 主要法令規定(重要解釋函令)

內政部營建署93.09.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57419號函

(有關視聽歌唱場所之分間牆採用石膏板建造,惟投影銀幕使用易燃材料,是否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範圍乙案)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1點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為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所明定,是本案如確屬來函說明二所稱,投影幕固定於分間牆上並非兼作隔屏使用,自非屬上開規定之室內裝修範



### 主要法令規定(重要解釋函令)

• 內政部91.08.20 內授營建管字第字第0910085682-1號函

經本部營建署邀集部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召開研商,獲致決議如次:查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8條附表,係按不同之「建築用途、構造」分別規定其「居室或該使用部份」及「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或通道」使用之內部裝修材料,又「居室」依同編第1條第16款之定義,「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有關第88條附表所列用途、構造之建築物,除「汽車庫」於該表已有規定外,其他如廁所、浴室、盥洗室等屬居室部份,得不受「居室或該使用部份」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

### ī

### 主要法令規定(重要解釋函令)

 臺中市政府97.09.12府都管字第0970214227號函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設置櫥櫃傢俱是否檢討室內裝修材料 壹案)

就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設置櫥櫃傢俱,如該櫥櫃或傢 俱本身非屬「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 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則非屬室內裝修內容,於室內 裝修圖說中不予繪製或標示,但如為法規檢討需要(例 如:檢討步行距離),應以「虛線」標示方式處理,以 免造成與室內裝修內容之混淆。



### 主要法令規定(重要解釋函令)

• 內政部營建署103.6.12營署建管字第1030029996號書函

(有關貴局函為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時,建築物騎樓天花板裝修得 否依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乙案)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故建築物騎樓非屬室內裝修定義範圍,爰無本辦法之適用。



### 主要法令規定(重要解釋函令)

• 內政部營建署91.12.25營署建管字第0912920349號函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所列建築物用途內之「茶水間」,其內部裝修材料不受限制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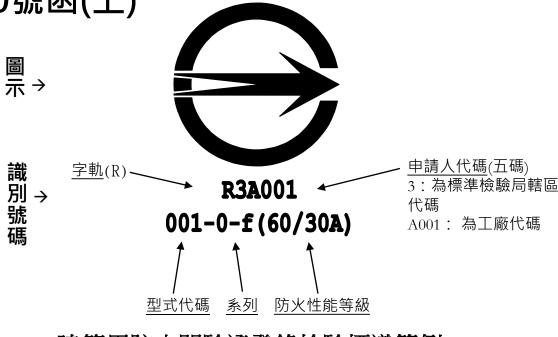
查「茶水間」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表列建築物用途,又「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為同編第一條第十六款所明文,「茶水間」非屬該款所列不視為居室部分。是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所列用途建築物內所稱「茶水間」部分,應受「居室或該使用部分」所列裝修材料之限制。

### Г

### 主要法令規定(重要解釋函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3.09.06經標三字 09300101870號函(上)

(建築用防火門驗 證登錄檢驗標示)



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識範例



### 主要法令規定(5.重要解釋函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93.09.06經標三字 09300101870號函(下)

(建築用防火門驗證登錄檢驗標示)

七、配合內政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營署建管字第〇九三 〇〇五〇〇八七二號函釋示略以,建築技術規則現 已刪除甲、乙種防火門之用語,改於相關條文明訂 防火門之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需求;識別號碼中防火 性能等級爰配合修正為:數字代表防火時效(單位 :分鐘),英文字母A代表阻熱性能,B代表不具阻 熱性能。例f(60A)表示具有60分鐘防火時效且具 有60分鐘阻熱性;f(60/30A)表示具有60分鐘防 火時效但僅有30分鐘阻熱性; f(60B)表示具有 60分鐘防火時效但未具阻熱性。

### ■室內裝修許可(1.圖審)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4條:

(室內裝修圖應包括之圖面)

#### 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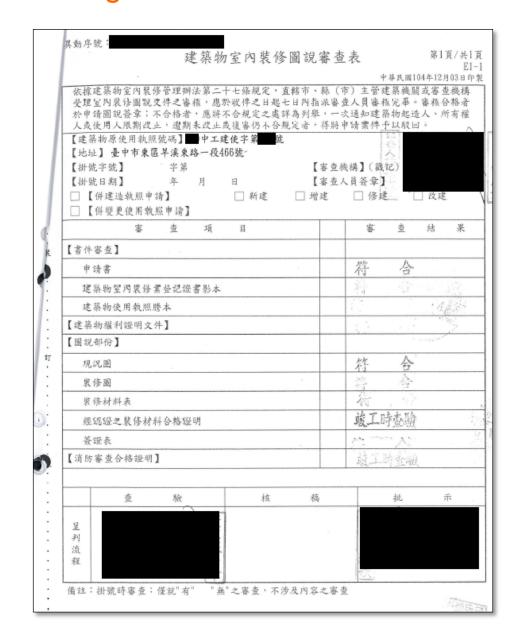
- 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
- 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
  - · 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 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

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

不得小於1/30。

#### (審查表)



3.

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

裝修材料合於建築技術規則

#### (簽證表)

#### 異動序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 第1頁/共1頁 E1-5 中雄民國104年19月08日印製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屬 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關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 建築師簽證負責。 【地址】臺中市東區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謝侑霖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技字第 【簽章】 【登記證有效期限】 簽 證 項 目 抽查紀錄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無妨害或破壞防火區劃

岩色

備註: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

電話:04-22289111-64301 電子信箱: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 5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本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1

案,准予按圖施作,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年 月 日中縣建師室(審)字 第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築物領有本局( )中工建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建築地點:臺中市東區旱新段 地號。
- 三、准予按核准圖說內容施作,工期6個月,俟施設完竣後另 行申報竣工查驗,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 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 四、請該場所負責人於出入口張貼標示施工許可文件。
- 五、副本抄送本府消防局,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請依 消防法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本局使用意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 • 本市施工許可函



### 二、室內裝修許可(2.施工)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

(竣工期限、展期規定、逾期失效)

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 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 失其效力。

(授權地方自訂施工及展期期限) 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大臺中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機構作業事項規範第12點:

(授權主管建築機關施工中得隨時派員查驗;查驗不符之查處規定)

室內裝修施工期限自核發施作許可函起6個月為限,申請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1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

### Γ.

#### **Building Usage Management**

### 二、室內裝修許可 (3.竣工)

大臺中建築物室 內裝修審查機構 作業事項規範第 10點:

> (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 審查之項目)

審查機構竣工查驗,應 依下列辦理:

(一)現場查核與驗章 圖說相符。

(二)使用之防火材料 應附具檢測合格之證明 文件及出廠證明。

中華民國105年03/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 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言 ,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含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或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到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90中工建使字第 【地址】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機構】(截記)	<b></b> 審查機構
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言,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及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其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90中工建使字第 【地址】	
【地址】	正造人,
【掛號字號】 字第 【審查據機】(歌記)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簽章】	2 1 12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结	图图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申請書 符 合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符 合	
【圖說部分】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符 合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 核 項 目 _ 查 核 結	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無檢	附()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 中市消預驗字第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無檢	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無檢	附(V)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馬(EI-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示
1	
流	
程	
1 2000	
127	

- ■使用管理(無障礙設施)
- 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法令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57、8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身權法§57三)

臺中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建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築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法令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57、8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 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身權法§57三)



臺中市公共建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 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憲

法

建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法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2 無障礙建築物管理機制

102.1.1起

新建、增建 → 全面無障礙化

既有公共建築物

- (1) 依分類分期分區計畫改善
- (2) 變更使用時檢討



- ① 依現行設計規範改善
- ②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2-1 新、增建建物應全面無障礙化
- ① 身權法 (96.7.11) 第**57**條

新建公共<u>建築物及活動場所</u>,應規劃設置 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 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 ②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0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1.10.01, 自102.01.01實施)
- ③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1.11.16)



## 2-2 既有建物 溯及既往 強制改善

①身權法 (96.7.11) 第57條 (第3項前段)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②改善標準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身權法§57三)



第11點:改善原則



第12點:替代原則





## 2-2-1 依改善原則改善

適用條件 但因①軍事管制、②古蹟維護、③自然環境 因素、④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 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 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並核定改善期限。

## 2-2-2 提替代改善計畫

身權法 (96.7.11) **第57條** (第3項後段) 但因①軍事管制、②古蹟維護、③自然環境 因素、④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 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 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 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並核定改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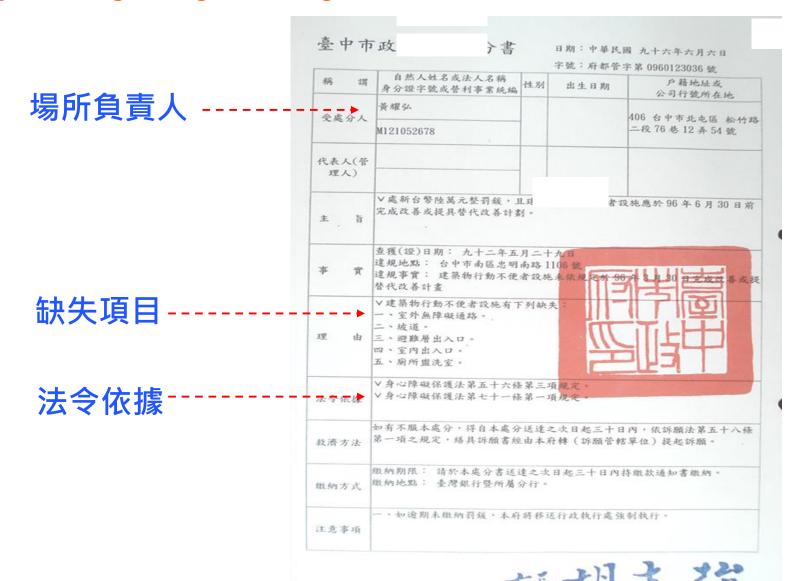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 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 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 香小組



### 3 限期改善、罰鍰、停用、斷水電、強拆

身權法 (96.7.11) 第88條 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 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 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 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 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 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 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審查作業

- 訂定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建築執照審查暨勘檢作業執行計畫
-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圖 說加審表」供圖說審核之用。
- 3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 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100.5.2訂定)。



### r

### 申請新增建之建造執照許可

建築師簽證



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 設備圖說加審表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 圖樣及說明書(內政部100.5.2訂定)

抽查作業



設計人未具無障礙設施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案件100%納入必抽項目





2-1 現行依法應檢討設置之無障礙設施

強制性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0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應檢討項目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客房

參考性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



- ■新增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 訂定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建築執照審查暨勘檢作業執行計畫
-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竣工 檢查表」供竣工查驗之用。

396年起成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針對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實地勘檢。



3-1 各縣市成立「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針對核發使用執照前之實地勘驗作業。









### 3-2 各縣市之無障礙勘檢小組成員

) 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 組」成員包括肢體傷殘關懷協會、脊髓損傷者協會、盲人 福利協進會、身障福利協進會、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職能就業協會、建築師公會、市政府 社會局及都發局等12個單位代表。

參與勘檢代表以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 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為限。





## 3-3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 3-3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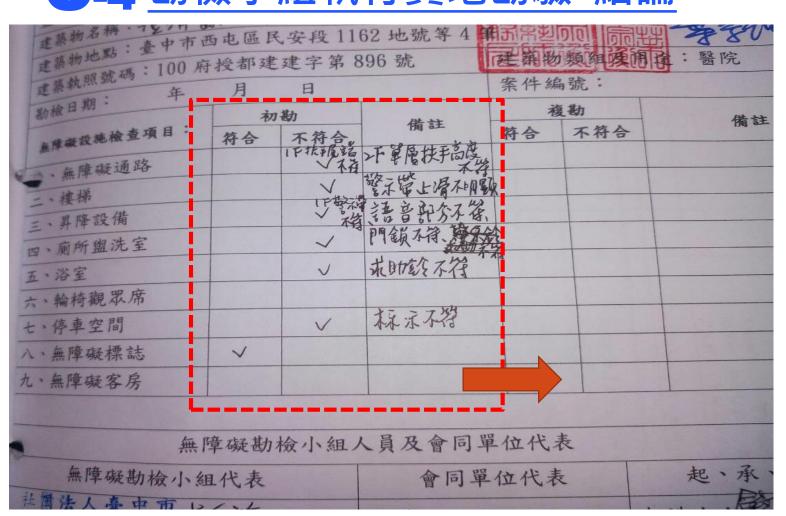
##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







### 3-4 勘檢小組執行實地勘驗-結論



### r,

- ■既有建築物無障礙替代改善實務
-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後段規定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5.1215修正實施)
- 3 解釋及案例介紹(1)公部門列管案件提具替改計畫(2)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2-1 <u>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u>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適用建築物(第二點)

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 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 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 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 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

改善執行計畫(105.12修正)



## 2-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第二點)-舉列餐廳B-3.商場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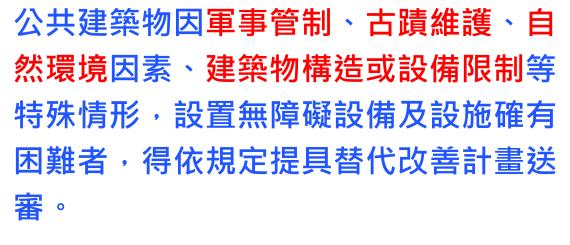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 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 攤販集中場)、展覽場 (館)、量販店。	٧	>	<b>&gt;</b>	<b>&gt;</b>	>	0	<b>v</b>	<b>&gt;</b>			<b>V</b>	
B 類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٧	>	<b>V</b>	>	>		0	٧				A

72



# 2-2 <u>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u>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何謂替代改善計畫(第三點、第五點)





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 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 比較、分析。



### 2-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籌組諮詢審查小組 (第六點前段)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 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 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 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2\_4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第六點後段)

- 審查小組辦理事項 (1)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 之擬定。
  - (2)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 次序之擬定。



- (3)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諮詢及指導。
- (4)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 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2-6 <u>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u>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審查小組應具資格

(第七點)

- (1)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 委辦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 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2)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 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3)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
- (4)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2-7 <u>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u>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審查小組委員講習(第八點) 1051215修正新增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3)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4)諮詢及審查程序。
- (5)諮詢及審查任務。
- (6)其他相關事項。





### 2-8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審查小組終止聘任(第九點) 1051215修正新增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 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1)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mark>違反</mark>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2)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 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1)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 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20平方公尺。
- (2)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 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3)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3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6公尺。

### 2-10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1051215修正

#### (一)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

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規範為150公分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

不得大於1/40。 (規範為1/50)

#### (二)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 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 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 設置服務鈴。

(三)其他情形, 詳改善原則。



### 2-11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 (三)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人於

(規範為90公分寬、135公分深)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 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 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3)其他情形,詳改善原則。





### 2-11 <u>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放寬規定)</u>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 (四)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

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

空間。(規範為120公分)。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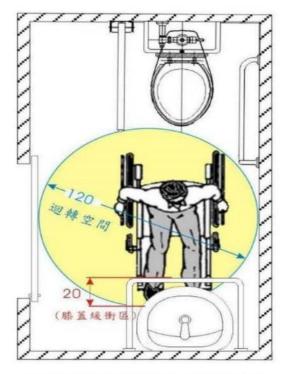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

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直徑規範為15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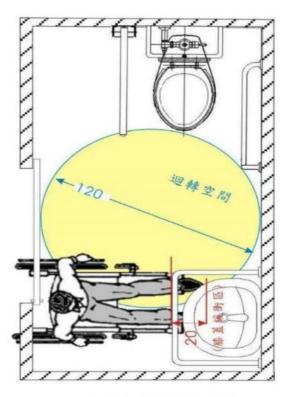
### 2-12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

(五)廁所盥洗室 (第十一點)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120公分以上,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 高65公分以上。(直徑規範為150公分)



迴轉空間及膝蓋緩衝距離都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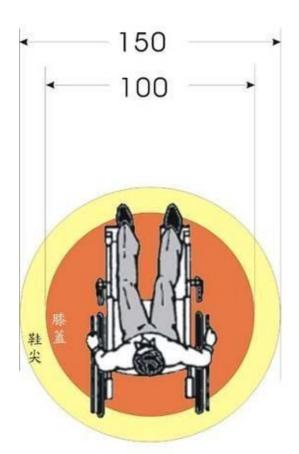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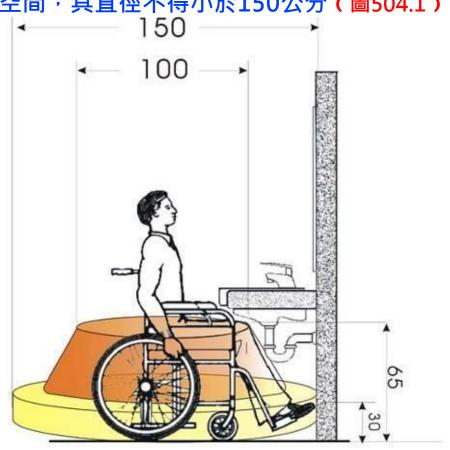
無法正面使用洗臉盆

### 2-13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新建--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圖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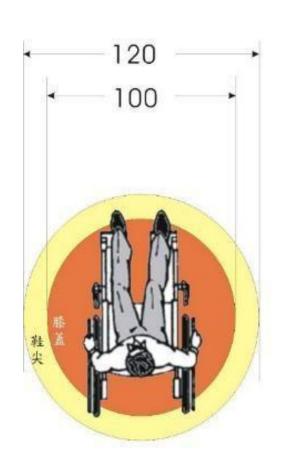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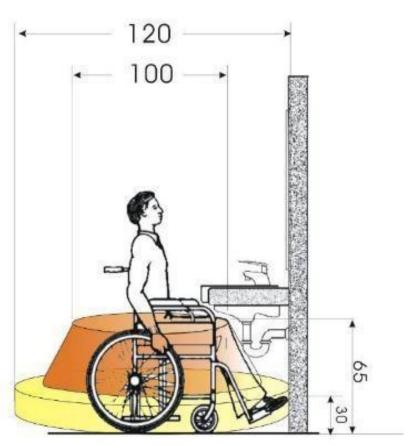


## 2-13 設置確有困難者之改善原則(放寬規定)

(第十一點) 1051215修正

既有建築物--廁所盥洗室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第11點







#### 案例介紹-替代改善計畫(變更使照案件)

#### 行動不便者設施及設備 替代改善計畫說明

■ ○○○大廈(變更使用-檢討地下室二樓無障礙停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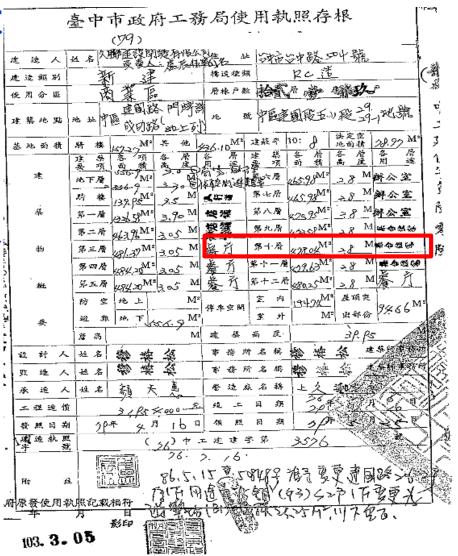
簡報人:葉宗衡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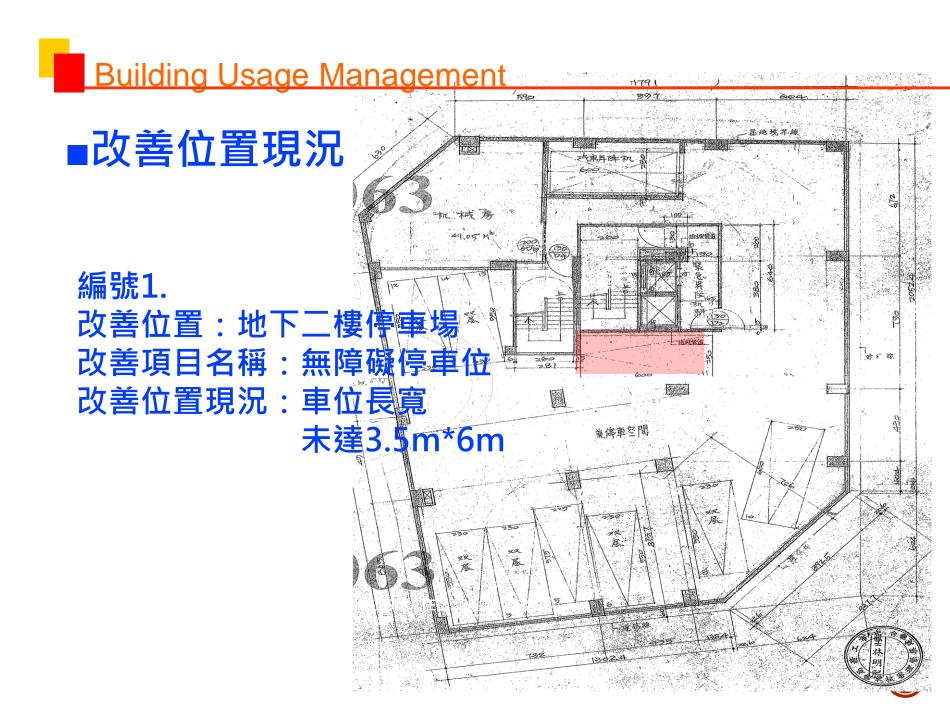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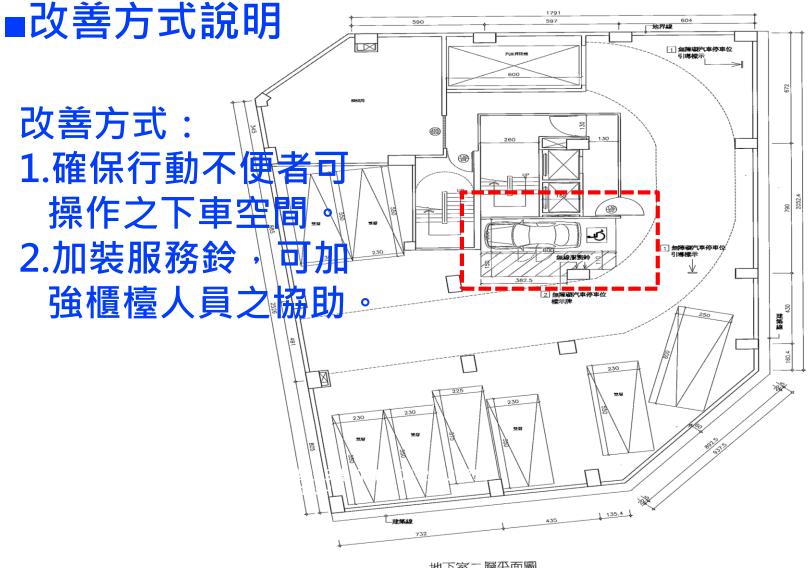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住址:臺中市中區〇〇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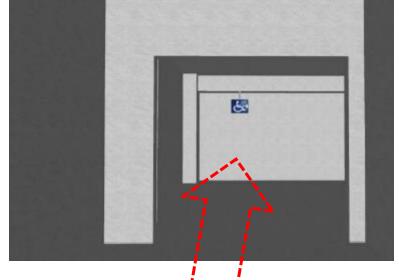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汽車昇降機到達地下二樓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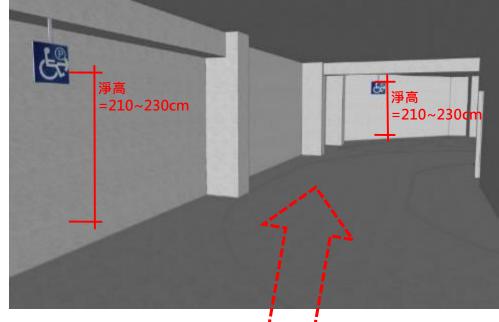


汽車昇降機到達地下二樓停車場, 及可看見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現況照片:車道



車道上方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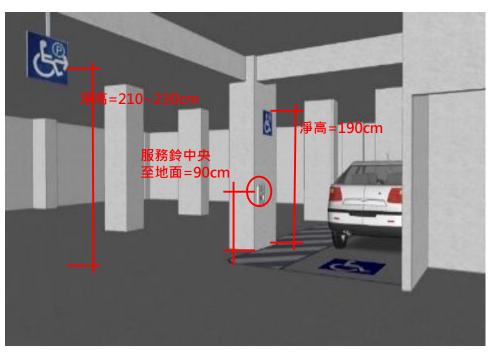
現況照片:車道



車道上方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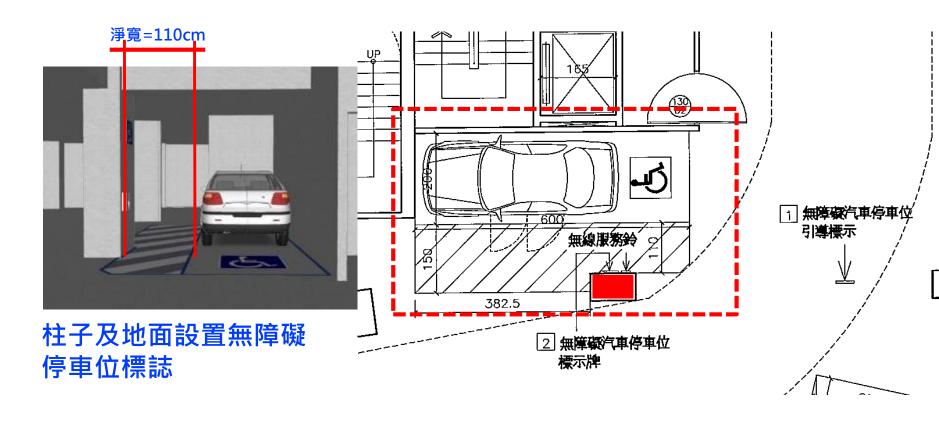


現況照片:停車位



加裝服務鈴,可加強櫃檯人員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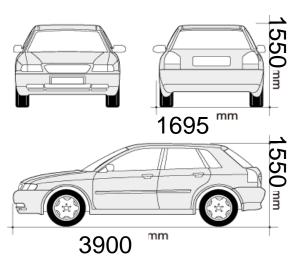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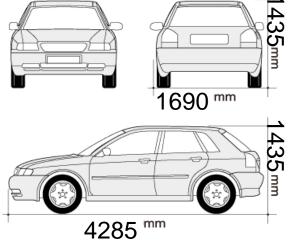




### ■汽車常見規格說明



HONDA-FIT 規格



TOYOTA-VIOS 規格 (平面圖車模擬尺寸)



Lexus RX-350 規格





#### 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考量

(一)規格式替代改善-第十一點 在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的前題下,放 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部分規格 ,予以替代。

(二)性能式替代改善-第十二點及其他 在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的前提下,透過各 縣市政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就替代改善措 施之功能審核認可後,予以替代。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